

证券代码：873146

证券简称：鑫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46	鑫力新材	2024 年 7 月 3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二路 1 号丰众建科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届满，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董事会提名季群、李文智、黄建英、项健力、韦彧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提名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届满，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现监事会提名项怡雪、潘世杰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提名监事

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8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二），本次换届选举，需选举董事 5 名、监事 2 名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二路 1 号丰众建科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韦戔，联系方式：1385296264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